

警察勤務執行機構值班安全之研究－兼論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5 款修法之必要性

A Study on Duty Counter Safety in Police Operational Units: With the Discussion on the Necessity of Amending Article 11, Clause 5 of the Police Duty Act

林書慶¹

Lin, Shu-ching²

摘要

《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值班人員於必要時，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勤務，部分警察機關勤務實施細則規定，勤務機構得視轄區治安狀況實際需要，採彈性重點時間加派暗哨，惟本文經由文獻探討和深度訪談等研究後，發現當前駐地安全措施預防暴力防護量能有限，員警值班防衛意識深受工作環境影響，舊式廳舍多與友軍共通且未簽訂安全協定，值班安全事涉多方單位，業務整合面臨問題，遂提出仿照電子城牆防衛概念導入智能監控科技強化值班安全，研修機關駐地值班執法職權並寬列駐地安全維護警政預算，充實駐地警力強化值班站立門首或便衣暗哨監控勤務作為，簽訂相關友軍單位安全支援協定並強化員警駐地安全意識，以及統一律定機關駐地安全維護主政單位並強化各級主官責任等建議，以確保值班安全。

關鍵字：值班安全、勤務執行機構、警察勤務條例

Abstract

According to Article 11, Clause 5 of the Police Duty Act, the duty counter is required to be positioned at the station entrance to monitor the surroundings and

¹ 中央警察大學保安警察學系助理教授、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聯絡電話：(03)3282321 轉 4717、電子信箱：goodtrainman@yahoo.com.tw。

² Assistant Professor, Dept. of Special Polic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Contact address: No. 56, Shuren Rd., Guishan Dist., Taoyuan City. Tel: (03)3282321#4717. E-mail: goodtrainman@yahoo.com.tw.

safeguard the premises when necessary.. Additionally, the enforcement rules of some police agencies specify that operational units may flexibly assign undercover personnel during critical times based on local security conditions. However, through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in-depth interviews, we find that the current preventive safety measures in police stations are limited in their ability to deter violent attacks. Duty counters' awareness of duty safety is significantly influenced by their working environment and many older police stations are co-located with other government units without formalized safety support agreements. Moreove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duty counter safety is distributed among multiple units, resulting in operational coordination challenges. Therefore, we suggest some strategies, including "To implement smart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based on an electronic wall defense concept to strengthen duty counter safety", "To amend regulations to expand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y for duty counters on premises and increase budget allocations for police safety infrastructure", "To reinforce the police station with sufficient personnel to enhance enforcement operations of standing in the doorway or undercover surveillance", "To establish safety support agreements with allied units and improve duty counters' safety awareness" and "To designate a primary unit responsible for premises security and reinforce the accountability of leadership at all levels".

Key words: Duty Counter Safety, Operational Unit, Police Duty Act

壹、前言

依據《警察法》第 2 條規定，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和促進人民福利等工作，乃我國警察的法定任務，亦為現代警察之目的，而無論是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之消極性任務，抑或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的積極性任務，均係由警察「依法」為之，並彰顯出警察本質上係以法令為依據的一種行政作用，且代表著國家本身（陳明傳等，2022: 3-4）。因此，任何挑釁警察執法公權力或威脅、攻擊警察勤務執行機構等不法行為，皆可視為對於國家尊嚴之挑戰，更由於警察是街頭的政治人物，平時除服務「普通百姓」（Know-nothing）和緝捕涉案之「嫌疑人士」（Suspicious Persons）外，亦必須想辦法對付「混混」（Asshole），以維持街頭的穩定與和平（章光明，2024: 213-217），故極

易招致不理性的民眾因不滿警方執法作為，進而挾怨報復執法者或攻擊警察機關駐地洩憤。

自 1980 年代中期開始，由於「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思潮湧起，社區警政蔚為風潮，而我國派出所制度雖說與臺灣警察同時誕生，亦是日據時代留下的特色之一，然事實上派出所遍布全國且深入民間，與民眾互動、接觸頻繁，更是第一線貼近民眾的刑事司法單位（孫義雄，2022: 115-127），一旦值班員警之警覺性不足，則機關駐地很容易在不設防的情況下，遭受不理性民眾的襲擾或攻擊，近期國內就曾經發生數起民眾攻擊派出所駐地的危安事件，相關不幸案例如下：

案例一、撞死八堵所員警、巡路員！嫌報案「魂魄追殺」 不起訴原因曝

「基隆 1 名 34 歲簡姓男子日前駕駛 1 輛偷來的小貨車，開往基隆途中先撞上劉姓巡路員致死，再衝撞派出所，造成蘇姓員警死亡，另 1 名員警受傷，簡男當場棄車逃逸，在鐵軌上被列車撞死。案經檢察官偵查後，最終因為簡男是急性??病發作引發的意外，加上簡男已死亡，全案不起訴。」（沈冠勳，2024）。

案例二、不滿酒駕遭取締 男持雙刀闖警所 判 6 月遭疑判刑太輕

「高雄 1 名男子，疑似因為酒駕遭取締，心生不滿，帶著兩把利器進到旗山旗尾派出所，咆哮並企圖攻擊警員，當時正在值班的副所長和另 1 名同仁，合力制止，男子不到 1 分鐘就被壓制逮捕，現場查獲菜刀兩把，被依妨害公務罪移送，法官審理後判刑 6 個月，還可易科罰金，就有民眾質疑，男子攻擊員警，挑戰公權力，這樣的量刑是否太輕。」（林廷洋、邱建勳，2024）。

案例三、員警中彈畫面曝！桃園歹徒深夜狂轟警局 疑被查槍砲不滿

「桃園市 1 名 43 歲楊姓男子深夜突持槍至桃園警分局景福派出所前，連開多槍後開車逃逸，警方立刻攔截圍捕，追逐過程中雙方爆發槍戰，其中 1 名 22 歲蔡姓員警遭開槍擊中左肩，嫌犯隨即被逮捕，警方初步清查，楊嫌 10 多年前遭警抓捕，近期又被警方查緝槍砲案件，疑似心有不滿而犯案，詳細犯案動機及詳情正釐清中。」（周嘉茹，2024）。

案例四、惡煞夜闖派出所襲警 樹林分局山佳所 27 歲員警受傷

「樹林警分局山佳派出所發生襲警事件，27 歲陳姓員警獨自留守所內值勤，

晚間 7 時 15 分許突有 1 名男子，在派出所正門徘徊，當陳姓員警正要出口詢問時，該男突然朝陳員臉上揮拳，其餘警力聽聞爭執聲響，隨即衝出將揮拳男子壓制。……，揮拳的男子年約 22 歲左右，當下精神狀況相當不穩，疑有精神疾病，……，全案朝妨害公務、傷害罪嫌偵辦。」（蘇育宣，2022）。

透過上述這些案例，可以發現該等事件均涉及對於警察機關駐地或員警之人身攻擊或安全威脅，而首當其衝幾乎都是值班員警，雖說警察依《警察法》有保護民眾之責，然當警察人員的生命、身體或裝備遭受威脅、攻擊時，又該是誰或如何來保障渠等之人身或財產安全呢？此為本文研究動機之一。此外，對於近期屢次發生的攻擊駐地或襲警等挑釁政府公權力事件，現行警察勤務運作方式該如何因應？尤其是值班期間鎮守駐地的任務作為，現行《警察勤務條例》規範內容是否仍有修訂之改善空間？則為本文研究動機之二。最後，面對層出不窮的機關駐地侵襲危機或攻擊員警事件，當前警察人員對於駐地安全維護工作是否具備足夠之防護意識？又警察機關在推動相關應變處置或反制作為的措施時，該項業務是否存在其他策進方向？亦是本文研究動機之三。

基於上揭相關研究動機，本文遂據以進一步提出所欲達成之相關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 一、了解當前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維護現況和實體防護措施效果，並探討及分析警察人員對於機關駐地安全防護之危機意識。
- 二、探討警政機關對於員警值班勤務之任務內容，同時分析《警察勤務條例》律定值班期間「站立門首瞭望」的實用性與修法必要性。
- 三、探討推展機關駐地安全防護工作業務之助力和阻力，並從著眼未來角度出發而研提強化機關駐地安全相關策進方向。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供未來我國警政機關研修警察人員值班勤務工作內容之參考，抑或推動駐地安全防護量能工作指引的準據。

貳、值班勤務之意涵與內容

重要方式之一，而當值人員在現今已逐漸成為接受民眾報案與答覆問題的樞紐（陳明傳等，2022: 355-357）。

一、勤務執行機構值班之定義、意義與功能

自 1970 年代起，我國警察勤務邁入法制化發展時期，最初於 1972 年 8 月 28 日經立法院 3 讀通過《警察勤務條例》，期間再歷經 1986 年、2000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等 4 次修正，並於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其中亦於同條第 5 款中律定「值班」定義，係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觀察這段時期的發展，主要係以快速反應之巡邏模式的效率提升為核心，其發展重點亦著重在勤務裝備、勤務時間和報案反應時間等面向，相對在勤務制度典範上，則未有重大變革或突破（陳明傳，2013: 157, 220-222），而值班勤務仍是警察靜態勤務中最為重要之一種勤務。

此外，一般談到值班勤務時，其在學理上經常具有 3 種意義，其一係值班之生物學意義，蓋值班是受理民眾報案，乃警察生理的反應中樞；其二是值班之政治學意義，由於派出所是國家主權的表現，而值班勤務又是派出所必要之勤務項目，故具有政治上的意涵；其三為值班之警察學意義，即派出所員警受理民眾報案後，必須迅速派員到場處理，尤其當犯罪或危害發生之際，更須如此。除此之外，雖說目前警察機關已經建立起 3 級的勤務指揮中心制度，即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和各地警察分局等勤務指揮中心，然就事實上來說，各地區派出所值勤臺亦可算是第 4 級之勤務指揮中心（參照圖 1），復由於警察乃政府顯見且最直接之第一線公務員，再加上警察組織散在性的特質，致使警察機關很容易成為有心人士挑釁或攻擊之對象（李湧清，2007: 292-293），故值班勤務實際上亦存在相當程度的執勤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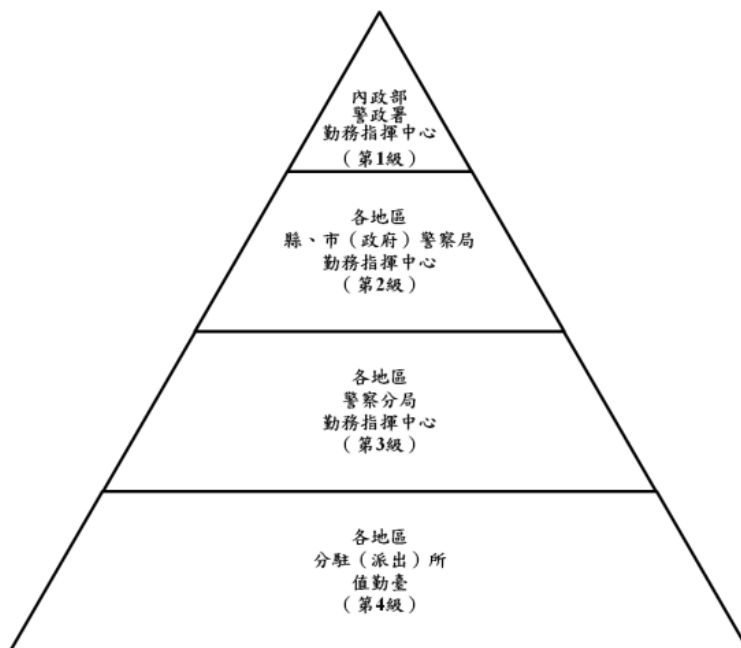


圖 1：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派遣勤務指揮體系層級圖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製作。

我國與日本同屬大陸派警察體系，且我國警察派出所制度亦深受日本影響，觀察日本的派出所和駐在所係透過巡邏或訪查等多項活動，以掌握轄區實際狀況，並回應當地居民之意見與需求，同時根據實際狀況展開相對應的行動，截至令和 6 年（2024 年）4 月 1 日為止，全日本派出所共計 6,215 處，以及駐在所共計 5,923 處。此外，為預防事件和事故發生，並加強取締犯罪，日本警察會在派出所外進行駐守警戒，或於車站、商業區等人潮聚集地及犯罪頻繁區域，進行固定時間之駐守警戒，如鹿兒島縣警察便在無常駐警察的有人離島上，運用行動派出所車輛，針對幼兒及小學生進行交通安全與預防犯罪課程，同時亦針對島上居民實施反詐欺宣導活動。另一方面，鑑於派出所執勤員警遭受襲擊事件之發生，日本警察機關刻正推動提升裝備與器材性能、推行多名警察共同勤務制度、強化實戰訓練，以及安裝監視攝影機等多項安全措施，俾增強派出所駐地安全（国家公安委員会警察庁，2024；蔡進閔，1998）。

為強化員警擔服值班勤務期間之駐地安全維護意識，我國警政署曾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函頒修正「執行值班勤務作業程序」，並揭示值班勤務相關作業內容，主要包括（內政部警政署，2023a）：

（一）勤務規定

- 1、防疫期間，進入派出所之民眾，一律先測量額溫，如超過 37.5 度或不配合測量者，不得進入派出所。該民眾如需報案，應擇派出所外適當地點受理。
- 2、不得閱讀書報等從事與公務無關情事，處理事故時，應有人代理，不得擅離職守。
- 3、發現治安狀況或所見之情況，應詳實記錄於有關簿冊，並應報告，迅速處理。
- 4、與民眾接觸，態度應誠懇和藹，遇有事故應迅速處理，不可藉故推諉或延誤，並詳實記錄後妥適處理，儘速答復。無論本轄或他轄均應受理，並依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報案作業規定處理。
- 5、檢視各班勤務人員出勤返所，服裝儀容、服勤裝具之攜帶與歸還及有關簿冊紀錄等事宜。
- 6、準時交接班，接班人員未到前，不得先行離去，應絕對銜接。應於出入登記簿及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內登記，將有關簿冊、武器、彈藥、公文、鑰匙、通訊器材、安全裝備設備及因值班接辦未了之事（案）件等事項，詳載於相關簿冊，逐項交接。
- 7、對擔服深夜勤人員，於服勤前半小時叫班為原則；叫班仍應注意駐地安全。

（二）執行要領

- 1、必要時，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 2、負責門禁管制，對訪客者，應查詢登記，檢驗證件及先通報再引進，不得任意放行。
- 3、發生各種刑案等治安事故，均應報告主管，並依規定轉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注意初報、續報及結報。
- 4、民事案件，以不干涉為原則。但應婉言說明，並指導逕向相關單位或所屬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5、告訴乃論刑事案件，情節輕微者，基於排難解紛之立場，得先予疏導；非告訴乃論案件，縱屬情節輕微，仍應依法處理。
- 6、各種應勤簿冊、武器、彈藥、通訊、資訊設備等裝備，交接班時，應點交清楚。
- 7、勤務人員須領用槍彈時，應憑證向值班或專責人員辦理領槍彈置證，還槍取證之手續。

正如同在一般社會大眾的認知當中，值班勤務雖係各勤務執行機構內之守勢

勤務，並為各派出所執行承上啟下、留守聯絡或駐地警戒等任務，惟其實質上係能發揮固守治安據點、便利為民服務、承轉警勤任務和穩定社會民心等多重功能（鄭文竹，2019: 314）。另外，為確保員警擔服值班勤務之安全，警政署先於 1986 年 8 月 11 日函發「值勤臺標準規格圖樣」，後於同年 10 月 9 日函發「修正值勤臺標準規格圖樣，使用材料及施工說明與製作價格參考」，復因時空環境變遷，相關規定內容已不符勤務所需，再加上基隆發生八堵派出所遭車輛衝撞駐地慘案，警政署乃於 2024 年 3 月 6 日召開「研商各警察機關駐地安全防護設施會議」，會中並提示駐地加高、駐地前有腹地且有阻隔物、防撞鋼柱（樑）、紐澤西護欄、鋼製花臺、水泥花臺、自動升降車阻器、值勤臺防彈玻璃及加裝防護壁等常見防護措施，以供各警察機關強化駐地安全（內政部警政署，2024a）。除此之外，警政署亦於同年 6 月 4 日訂頒「警察勤務機構值勤臺設置要點」，並律定（內政部警政署，2024b）：

- （一）警察勤務機構駐地值勤臺樣式，應符合實際執勤需求（第 1 點）。
- （二）值勤臺大小、外觀樣式，應就員警執勤安全、廳舍空間、行進動線及人員進出管制等需求，因地制宜，妥適規劃，而值勤臺設置位置以大門置中為原則，以利民眾報案及執行門禁管制，遇有廳舍大門前方區域無充足空間設置防撞設施時，得因地制宜，妥適規劃，確保員警執勤及駐地安全（第 2 點）。
- （三）值勤臺桌上設置適當尺寸之防彈玻璃 1 片，必要時得以加裝防彈鋼板、鋼化樁、水泥牆面或其他加固值勤臺結構之方式，防護員警執勤安全（第 3 點）。
- （四）為便利員警執勤，電腦設備、通訊機具、應勤用簿冊等相關物品或資料，得視駐地現狀及勤務需求置於值勤臺，惟不得遮蔽前方視野，確保駐地安全（第 4 點）。
- （五）為避免雜亂，電話機具、線路及電源插座集中設置於值勤臺合適位置，又無線電主機及其電瓶設置於值勤臺下方適當空間，另電源配線應按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4 章低壓配線方法及器材規定辦理（第 5 點）。
- （六）駐地內各種警示燈，以及直通主管辦公室、待勤室、員警休憩處所之緊急事故用警鈴，得裝設於值勤臺前方或其周邊適當牆面，以符實需（第 6 點）。

二、勤務執行機構員警值班之明崗與暗哨

在 1984 年，素有「瘋狂殺手」之稱的李姓槍擊要犯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連開 5 槍，雖未造成人員傷亡，然警方檢討後律定值班勤務須由兩人執行，即所謂「一明（崗）一暗（哨）」，而明崗係由勤務執行機構內的制服員警來擔服，其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駐地安全維護，通訊聯絡及傳達命令，接受查詢、申請、報案（告），應勤簿冊、武器、彈藥、通訊、資訊設備及其他裝備之保管，犯罪嫌疑人及保護管束人等對象之保護、協管，防情警報傳遞及警報器試轉，以及收發公文等其他指定辦理事項；至於暗哨則是由便衣員警擔任，並以維護安全和防止危害為核心工作項目。這項明崗搭配暗哨的勤務執行方式，在駐地安全防護動機上，雖無可非難之處，然卻忽略實際執行的可行性，尤其是當機關警力有限或人手不足之際，遂可能使該等規定變得窒礙難行而形同具文（周嘉茹、李奕昕，2024；內政部警政署，2023a；李湧清，2007: 294-295, 333）。然而，面對層出不窮之機關駐地攻擊事件，在社區警政的當代浪潮下，現今警察機關值班勤務除以便民為考量外，亦傾向從顧客為導向之為民服務精神的角度出發，訴求諸如降低值勤臺高度或建構多元洽公環境等親民、愛民之值班設計（陳明傳，2020: 154），惟無形中卻可能給予心懷不軌或企圖襲警的不法分子可趁之機，如此似又凸顯出值班之明崗與暗哨的必要性。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5 款後段規定，值班服勤人員於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次依同條例第 4 款規定，守望係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故擔服值班勤務員警於必要時，即得站立門首瞭望並執行警戒、警衛或管制警察機關駐地等任務。雖說《警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勤務制度是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以及同法第 8 條規定，地方政府所屬警察局係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惟《警察勤務條例》第 28 條亦授權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應擬訂實施細則，陳報其上級警察機關核准施行。然而，觀察現行各地警察機關對於員警執行暗哨之勤務，則並非每個機關均有此項規定，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⁵、臺中

³ 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各勤務機構得視轄區治安狀況實際需要，採彈性重點時間加派暗哨。

市政府警察局⁶和基隆市警察局⁷等機關，渠等於勤務實施細則內即設有暗哨規定，係授權所屬勤務機構得視轄區治安狀況實際需要，採彈性重點時間加派暗哨；另其他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或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則無此等暗哨勤務規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202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21；基隆市警察局，202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2018；澎湖縣政府警察局，201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201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2013）。值得注意的是，為協助值班員警加強值班期間的駐地安全防護工作，部分警察機關甚至於所屬勤務實施細則中，增訂值班長、值班巡佐或第2值班等勤務，以有效確保警察機關駐地安全。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為實現研究目的，本文乃根據研究之動機與需求，採用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及深度訪談等方法，據此進一步了解警察機關執行駐地安全防護工作之現況，以做為後續相關建議和改進方向的依據。申言之，本文首先透過文獻探討方式闡釋警察勤務執行機構之值班勤務的定義、意義和功能，緊接著論述員警執行值班勤務期間之明崗與暗哨的必要性與防護作用，隨後再運用半結構性(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的深度訪談方式，在本文所掌握之現存脈絡架構下，使用立意抽樣(Intensity Sampling)並逐一親自訪問現職警察機關幹部計5人（參照表1），俾有效掌握渠等對於勤務執行機構安全防護之個人專業意見或想法，同時擴大所蒐集資訊的廣度與深度，以便獲取有意義之回饋訊息（Hennink & Kaiser, 2022；Ranjit Kumar 著、潘中道、胡龍騰、蘇文賢譯，2017: 37-38, 155-156）。

⁴ 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37條第2項規定，勤務執行機構得視轄區治安狀況實際需要，採彈性重點時間加派暗哨或規劃值班巡佐、第2值班勤務，實施計畫由本局另訂之。

⁵ 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各勤務執行機構得視轄區治安狀況實際需要，採彈性重點時間加派暗哨。

⁶ 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各勤務機構得視轄區治安狀況實際需要，採彈性重點時間加派暗哨，或規劃值班長勤務。

⁷ 依據《基隆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各勤務機構得視轄區治安狀況實際需要，採彈性重點時間加派暗哨。

表 1 質性訪問受訪人員基本資料一覽表

代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從警年資	現職年資	工作內容
A	市政府警察局 警察分局派出所	所長	12 年 1 月	3 年 8 月	負責地區交通、治安與為民服務等全般警察勤、業務。
B	縣政府警察局 警察分局	組長	16 年 1 月	2 年 8 月	負責戶口、婦幼、外事及後勤等警察業務。
C	縣政府警察局 警察分局	組長	37 年 4 月	3 年 5 月	負責保安、保防、後勤、外事及民防管制等警察業務。
D	縣政府警察局 警察分局	分局長	23 年 4 月	3 年 11 月	負責地區交通、治安與為民服務等全般警察勤、業務。
E	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組長	23 年 4 月	1 年 1 月	負責後勤、通信、公關、秘書及行政等警察業務。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備註：受訪者 A 曾處理數起派出所遭醉漢攻擊事件；受訪者 B、C 曾處理（含規劃）分局本部及所屬各分駐（派出）所駐地安維阻材建設工程；受訪者 D 曾處理轄管派出所遭民眾報復縱火事件；受訪者 E 曾處理駐地大門遭車輛衝撞意外事件。

申言之，雖說警察機關擔服值班勤務人數眾多，然真正親身經歷及具備處理駐地攻擊危機經驗者卻甚少，故本文於參酌 Constantinou 等人(2017)對於質性研究飽和度的論點後，乃立意抽樣具有實際面對或處理（含規劃）駐地安維危機經驗之資深警察幹部計 5 名，除符合深度訪談飽和度的基本需求外，並透過訪談指南 (Guides)題綱（參照表 2）蒐集資料，且藉由後續文本之轉譯、編碼、分析、意義化和撰寫報告等過程，進一步了解渠等對於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維護的親身經歷與看法（Janet M. Ruane 著、王修曉譯，2019: 191；Constantinou, Georgiou & Perdikogianni, 2017）。

表 2 警察勤務執行機構值班安全訪談題綱一覽表

題次	問項內容
1	請問自從警迄今，您服務時間多久？現職為何？擔任現職迄今，服務時間多久？主要的工作內容為何？
2	面對潛在的威脅，請問您如何解決駐地安全維護問題？目前所服務機關的駐地安全狀況如何？現行相關防護措施能否有效防制可能的人為攻擊或威脅？
3	就您的觀察或印象當中，請問您所服務之警察機關，所屬同仁對於駐地安全維護的防護意識如何？是否存在哪些安全意識上的問題？
4	現行《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值班員警於必要時，得於值班期間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的規定，您認為是否適切？或不適切？
5	承上題，您認為員警擔服值班勤務期間，於必要時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的實際狀況，您認為效果如何？
6	以您實際處理駐地安全的經驗中，請問《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員警於必要時，值班期間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之規範，有無修法的必要性？
7	在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維護工作上，請問您所屬的警察機關有無與其他友軍單位簽訂相互支援之協定？機關間簽訂（或不簽訂）協定的原因為何？
8	您認為警察機關內之駐地安全維護業務的主管單位，應該是哪個單位？目前警察機關內之駐地安全維護業務，主要涉及哪些業管單位？
9	承上題，相關業務單位間之橫向協調聯繫的狀況如何？又在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維護業務的協調聯繫上面，有無任何需要改進之處？
10	對於警察機關未來的駐地安全維護工作，您認為有無哪些亟需改善或提升的空間（如駐地規劃設計或實體技術設備等）？
11	除上揭相關問題外，關於警察機關駐地值班或安全維護等工作上，請問您有無其他補充意見或看法（如當值）？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本文在研究的每個階段，均恪遵「招募選擇」、「知情同意」和「風險評估」等相關倫理規範，而研究者於進行訪談之前，均誠實告知受訪者有關本文研究之目的，並使渠等能清楚地理解研究過程，又受訪人員都是自願地接受訪問，且同

意研究者進行錄音記錄，另研究者亦明確地表示可以隨時退出訪談（戴華、甘偵蓉、鄭育萍，2010: 12-15）。除此之外，本文雖盡可能地遵循相關研究倫理規範，惟在研究之設計取向上，因屬於橫斷面向的質性訪談，故而部分研究發現成果仍不宜逕行類推適用或援引至其他不同的研究領域或議題。

肆、研究發現

在訪問規劃或推動警察機關駐地安全防護之現職警察幹部後，本文獲致相關發現，依次分述如下：

一、當前駐地安全措施能發揮防護效果，惟應對暴力襲擊量能仍有不足

目前警察機關在解決駐地值班安全防護之問題上，除非是機關預算經費有限而必須尋求警友單位協助外，一般係在辦公費或法定預算範圍內增設相關防護設施，至其購置安全防護設施係以符合法令規範為優先原則，並在法規允許之框架範圍內，進行立柱、U型車阻或防彈玻璃等硬體改善和阻材強化工程。就整體來說，現階段員警值班期間相關安全措施尚可發揮防護之預防效果，惟如遭遇不法分子投擲汽油彈或開槍掃射等襲擊行動，則機關駐地的安全防護能量則略顯不足。

大多是由派出所辦公費或請託警友幫忙協助處理，……，效果尚可。

(A-2-1、A-2-3)

……，在做的時候會考量到無障礙設施的行經動線，……，後來覺得這個（U型車阻）是最適合我們，……，又有一定的防護效果，……，那如果是一些投擲汽油彈或開槍掃射，阻擋的力道可能就比較弱一點。

(B-2-1、B-2-2、B-2-3)

可能是轄區環境的關係，目前是還沒有被攻擊過，……，但還是決定在這個車輛的種類和大小，（防護）還是有限啦！（C-2-2、C-2-3）

目前來講，我個人認為是尚可。（D-2-2）

你如果是要在人行道上設立的話，還是要取得路管機關的同意，就是要盡量設在自己的土地內，比較不會有問題，……，我們刑大還是有經費，……，尚可，……，一個是立柱，一個是防彈玻璃，我個人認為是還算可以！（E-2-1、E-2-2、E-2-3）

二、員警值班安全防護意識深受外在環境影響，必須時刻提醒注意防範

當前警察機關員警對於駐地值班安全雖有一定程度之認知，然現階段因警察機關人員異動頻繁且流動幅度較大，因此連帶影響員警對於機關駐地值班安全的防護意識，再加上每位員警之素質不一，以及服務地區的城鄉差距，往往造成偏鄉地區員警在值班安全之防衛意識上，相比都市地區員警來得較為安逸，故需時常灌輸並提醒員警機關駐地值班安全之危機意識。

同仁對於駐地安全，都有一定程度的認知，……，但是像駕車衝撞的突發狀況很難去注意和預防。(A-3-1、A-3-2)

當然是在那一件事件之後，大家在深夜都比較會再格外小心一點，……，但是有時候事情久了，就忘記了，還是要時常的提醒啦！(B-3-1、B-3-2)

要訓練啊！我覺得不足，本來就是不足！……，安逸的情況之下，他的危機意識不會比都市的危機意識還來得敏銳，即使你是幹了 2、30 年的警察，把你調到偏鄉地區，他還是會退化，……，所以等於就是不斷要跟同仁灌輸觀念，男女都一樣，……，這個要讓他自己有憂患意識。(C-3-1、C-3-2)

因為現階段來講，人員流動的頻繁度，真的太快了，所以只能持續用案例啦！教育訓練啦！來做增加他們相關的意識，我不敢保證每個人都有這樣的意識，……，我倒是覺得只能持續地去做宣導，然後來提醒，……。 (D-3-1、D-3-2)

要常常去勤教，……，常常去提醒，因為每位同事的素質不一樣，……，因為機關如果比較大的話，都會有負責的專責警衛，我個人認為那些負責的專責警衛（警覺性）都還是蠻高的！（E-3-1、E-3-2）

三、員警值班必要時得站立門首瞭望規定雖說合理，仍須重視後門安全

關於員警值班期間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之規定要求，多數受訪者認為此項規定尚稱合理，並對於可疑的人、事、物等狀況觀察方面，具有一定程度之效果，尤其對於結構和位階較高（大）的警察機關，更有施行門崗（衛）值班之必要性，然亦有少數受訪者認為這部分的規定可有可無，惟必須重視機關駐地後門之管制安全。

不過駐地的後門、側門要巡視，這是必要的，至於前門我認為是要、可不要啦！(A-4-1)

有必要！也是有需要出來觀察一下人、事、物的可疑。(B-4-1)

那如果可以從法規就要求，譬如說修法改成你要做什麼！要做什麼！就是給執勤同仁一個參考。(C-4-1)

那這個就是看轄區特性，那有些比較單純的轄區，我就覺得還好，……，還有就是機關的結構和它的位階，像警察局我就覺得有門崗的必要，總要有一個基本的過濾嘛！(D-4-1)

規定是合理，……，如果真的有異狀的話，是要出來看，……，就是說有狀況還是要瞭望一下。(E-4-1)

四、值班員警站立門首雖能提升見警率，惟實際執行仍有警力不足問題

對於員警值班期間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之效果方面，部分受訪者認為在特定情資反映的狀況下，員警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雖具有提高見警率作用，然囿於勤務執行機構之警力有限，事實上根本無法執行該項規定的要求，且亦沒有辦法去進行督導工作，更遑論去面對或預防瞬間發生之暴力事件，可謂使得這項規定目前僅具有宣示性的意義，亦與值班員警大多坐守值勤臺或接聽民眾報案電話等現狀有所出入。

有些瞬間的暴力事件也是很難預防的，而且我們現在一般同仁也沒有這樣操作，都是在駐地裡面接聽電話或坐守值班臺，好像跟實際面有點扞格、有點出入。(B-5-1)

說實在這種要求也可以，但是執行成效真的可以做到這麼好嗎？以目前我們縣來講，大部分半夜只剩下 1 值 1 備而已，……。那現在幾乎都沒有在做，……，你的人力就是不足。(C-5-1)

在特定的時候，就需要把它站出來，比如說最近剛好收到什麼訊息，剛好有人要來駐地這邊做陳情反映，那我覺得這個時候就需要，見警率的提高嘛！(D-5-2)

但實際上就是同事真的要去做的話，就沒有人去管這一塊，……，是有點沒有意義，因為實際上真的是沒有辦法去督導，這個應該是有一點宣示性的（意味），……。 (E-5-1)

五、值班員警必要時站立門首規定仍有必要，亦可善用科技監控來輔助

有關員警值班期間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之規定，有受訪者認為該項規定毋須廢除，蓋事實上確實亦可能有歹徒或醉漢等滋事分子窺視或襲擾警察機關駐地，此時就必須透過值班勤務發現可疑並進行驅趕，然亦有受訪者認為應該善用科技設備，運用錄影監視設備或器材來觀察、監控駐地外部周遭環境，同樣也可以發揮員警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之效果。

我覺得這項規定可要，也可以不要。(A-6-3)

因為現在監視器越裝越多，應用監視器，坐在值班臺就可以看得到外面，其實也不見得要走到外面去，這規定應該是可以廢除掉，……，利用駐地監視器來去觀察、來去警覺這樣子，來取代這個要到駐地外面去瞭望。(B-6-1)

其實是可以修改啊！如果讓你去上的話，你可以有辦法做到這樣子嗎？我們是將心比心來講啦！（反問來表示不認同）(C-6-2)

所以我個人覺得不需要廢掉，……。(D-6-1)

這條我個人認為還是要保留，因為確實有可能歹徒還是會窺視或怎麼樣，……，有時候會有一些遊民、醉漢，在駐地的左後方倒臥或喝酒啊！這個也是要靠值班的去驅趕這樣。(E-6-1)

六、警察機關舊式廳舍多與友軍共用或互通，故普遍未曾簽訂支援協定

在警察機關駐地安全防護工作上，勤務執行機構普遍未與其他友軍單位簽訂相關安全防護之支援協定，進一步探討箇中原因後，可以發現早期警察權因尚未進入分權化階段，故警察與戶政或消防等友軍單位，大多共用相同建築廳舍或彼此內部實則可以相通，又因單位彼此間已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故未刻意簽訂支援協定，另鄰近分局等警察機關相互之間，亦已建立治安聯防通報機制，以備不時之需。

我們與鄰近的分局都有建立治安聯防通報機制，……。(A-7-1)

這個部分也沒有特別做（支援協定）！(B-7-1)

就是早期戶政、消防，還有警察還未分家時期所蓋的廳舍，所以我們跟這些單位都是連在一起，其實內部都可以相通，那平常有什麼問題，我們都有保持良好的互動啦！(D-7-2)

我們（刑大）是沒有！(E-7-1)

七、值班安全應由政風單位主導，惟業務推動尚涉及其他警政單位權責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有關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維護工作係屬政風單位之主管業務，其職掌機關內部駐地的監視器設置，並延伸至機關外部周邊之安全防護，然在值班安全維護的相關業務推動上，除涉及到督察單位之業務工作彙報，以及後勤單位的各項防護阻絕器材採購外，尚包括派出所值班勤務標準作業程序，還有設計值勤臺之鋼板、防彈或壓克力等安全規範，這些均屬於行政單位業管範疇，故在駐地值班安全工作的推動上，實則存在多頭馬車之亂象。

我只知道分局層級算行政組的，至於警察局的部分，則不是很清楚。……，目前在我們派出所的核銷、裝備、執勤 SOP 是由行政組負責，駐地監視器、丕基計畫和民眾在所內錄影的處理，原則上是由督察組負責。(A-8-1、A-8-2)

一開始是政風室有召開駐地安全維護會議，因為駐地安全是政風室的，……，主要就是內部監視器的設置，然後把它包含到外部駐地，……，但是照法令職掌，業務應該是政風的。……，政風跟後勤這兩個都有，督察也有。(B-8-1、B-8-2)

駐地安全到底是誰的業務？……，現在都全部推給政風啊！……，駐地安全就是講監視器嘛！那監視器就是政風的業務，……，那後勤單位應該是針對工程這個部分怎麼去做發包，……，值班臺的規範都是行政組在管的，重點是值班臺裡面的鋼板、防彈、壓克力，這都行政組在規範的啊！(C-8-1、C-8-2)

駐地安全，政風啊！目前現階段的規定就是在政風單位，後勤它只是設備的建置，……，派出所相關的作業規範其實都在行政組，那當然這個涉及到值班台的一個設置。(D-8-1、D-8-2)

機關駐地安全是政風室的業務！……在分局是督察組，但督察組僅負責彙報而已，實際採購各項阻隔器材的是後勤單位。(E-8-1、E-8-2)

八、現階段駐地安維工作主導者仍舊莫衷一是，端賴警察機關主官重視

在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維護之業務推動上，如以執勤臺風險評估為例，在警察局內部的橫向聯繫，便涉及裝備採購、勤務規劃和機關安全等議題，其事務分屬於後勤、行政及政風等單位管轄，而值班安全究應由何單位進行主導並統籌辦理，目前各機關仍舊莫衷一是且各說各話。然而，在警察分局的值班安全工作上，僅視上級警察局來文係出自何單位，即由該單位所對應之下級警察分局內部業務組負責辦理，且因上級警察局的督導和管制，故各勤務執行機構對於警察分局所交辦之安維業務，亦因有主官重視的緣故，並未發生推諉、卸責等情事，另警察分

局對於所屬勤務單位之值班安全需求，同樣也盡可能地予以協助處理。

分局內各組室的協調狀況聯繫佳，有反映都會協助處理，……，目前無特別需改進之處。(A-9-1、A-9-2)

後來又變成後勤主政，因為署那邊是後勤發公文下來，本來連行政也有，他們覺得那個值勤臺是行政組的、行政科的（業務），都有摻雜進去，就好像找不到一個主政單位，（業務）有時候會有點推來推去、移來移去這樣子，……，到後來都還是後勤單位在處理，因為硬體都是要後勤來弄。(B-9-1)

警政署政風室它是檢察官派任的，他都搞不清楚警察在幹什麼了！……，理論上政風要主導，但它不懂，你要怎麼規範啊？……，你要設計啊！這整個專業性應該是要有一個來主導，……，後勤你讓它做，就簡單地去採購、去發包就好了嘛！(C-9-1、C-9-2)

我後勤去採購，可是我不知道你業務單位的需求、規格是什麼啊？你業務單位要告訴我啊！……，如果要評估（風險），你不能叫採購單位去幫你想，這是你業務單位要想的啊！(D-9-1)

因為有警察局的管制和督導，所以各外勤單位沒有推諉的狀況，所以重點還是在各單位主官的重視，行政組和督察組之間就不會有推諉卸責的狀況，……，但是若沒有上級的壓力，就很可能發生推諉的狀況。(E-9-1、E-9-2)

九、擴大警察機關維護駐地值班安全法定職權，並增補警力和寬列預算

在強化警察機關駐地值班安全方面，有受訪者建議應當修法加重妨害公務相關刑責，或是賦予、擴大員警在警察機關駐地內使用強制力的職權和範圍，俾使警方得以有效約制不理性民眾之未達違法程度的挑釁公權力行為。除此之外，在警力規劃和預算經費部分，警察機關應設法補足警力缺口，盡量使偏鄉派出所能保持至少「1值1備」之勤務運作，另應以長期規劃的角度，積極寬列並爭取警政預算，以維員警值班期間的駐地安全。

另外也應該修法加重妨害公務的刑責，……，但是社維法第85條只有規定罰鍰，卻沒有進一步去規定對於這類民眾使用強制力的程度跟範圍，所以應該修法給警察這方面的權力，來處理這類不理性、刻意挑釁的民眾。(A-10-1)

警力配置的話，盡量有 1 值 1 備，可以處理事情。(B-10-2)

以現階段警察機關的預算來講，它應該要做長期規劃啦！……，如果你沒有辦法改變廳舍，你就要補助人力，如果沒有辦法補足人力，你是不是適度就要把人變成集中制了？(C-10-2)

十、未來新建駐地值班安全應當因地制宜，同時導入智能系統強化預防

對於強化駐地值班安全建議方面，受訪者表示應因地制宜而將值勤臺設置於駐地大門側邊位置，並避免值勤臺直接正對大門，以有效降低不法分子直接攻擊駐地的威脅。除此之外，未來警察機關在新建駐地時，除應運用階梯墊高機關地基高度和施作防彈玻璃大門外，另應仿照電子城牆概念而導入 AI 人工智能辨識系統，俾使員警於擔服值班勤務期間，得以透過自動化之監視器或警報器等預警系統，有效辨識企圖接近或襲擾駐地的可疑人士。

我個人是建議值班臺及大門玻璃可以由中央來統一規格，加強防護力度，……，譬如說裝設防彈玻璃，或是值班臺加強。(A-10-3)

就是看值勤臺能不能改一下，……，在側邊啦！……，可以避免直接衝擊的危險。……，當然如果有錢的話，我們就把自動門都改成防彈式的，……，（威脅）都是從地面上來，沒有注意從高空上來，所以這個要再補強。(B-10-3)

現在很多東西大部分都靠 AI 了，AI 的東西就是用科技的東西來輔助警力的不足，……，為什麼不用硬體設施去改變！？我們有監視器啊！警報器啊！(C-10-3)

這種（風險）評估因為都是警察機關，應該要有一致性的 SOP，……，目前警政署的相關規範，也有修說原則上（值班臺）置中，……，其實在側邊也可以，……，可以因地制宜、妥適規劃。……，可以導入這樣的人工（智慧）判定系統，……，類似那種電子城牆的概念，只要你有可疑的（人士）經過，就會發報，……，提醒同仁注意有可疑的人進來囉！(D-10-3)

很多同仁其實有這個意見，就是希望把值班臺挪到不要面對那個（大門）玻璃這樣，……，未來只要是新成立的駐地，都是要墊高，……，要有階梯式的，……，這也是減少受攻擊面的方法。(E-10-3)

十一、廣義當值係指員警有班要上，而狹義當值則指「表定」靜態勤務

本文訪談發現，一般臺語所稱「當值」，在警察人員觀點中，具有廣、狹兩義，其狹義「當值」，係指外勤人員靜態值班或內勤人員靜態值日，並不涵蓋內勤人員正常的上、下班工作時間在內；另廣義「當值」，除包括外勤人員靜態值班和內勤人員靜態值日外，尚包含內勤人員常態性之上、下班工作時間。申言之，只要是依據勤務分配表或值班（日）輪值表所編排的「表定」靜態勤務，如派出所值班、勤務指揮中心值日或因應特殊狀況開設留守等項目，均屬狹義「當值」；另如係表示必須上班或有班要上，則無論勤務項目為何，或服務單位是否為內、外勤，皆屬廣義「當值」。

應該是幹部的值日，督察組也有值日，但不包含內勤的上、下班，……，有點像勤指中心的值日官，或者外勤的值日幹部，……，一般內勤幾乎沒有，是要有表排，……。(A-11-1)

就我的認知，「當值」應該是指外勤的值班、值日，內勤則為勤指中心執勤官、執勤員，或者業務屬性的輪值人員，沒有包括內勤的正常上、下班。(B-11-1)

臺語的「當值」是指值班、值日，不是正常的上、下班。(C-11-1)

都包含吧！也包含內勤的上、下班，今天我有上班，你找我出去喝，我有可能跟你說我「當值」啊！又比如說今天一級開設，各組都有人留守，這樣也算當值啊！我覺得這只是意思表示（有班要上），……，以內勤講，也可認為是在上班中，那就外勤來講，也不一定是值班，外勤正在查戶口、巡邏、備勤等等，那朋友找他，他回說，我正在「當值」，這樣的意思表示也很合理。(D-11-1、D-11-2)

就是外勤的值日、值班，我認為是這樣，不包括內勤的上、下辦公，……，內勤沒人這樣說，……，我認為是要有表排定的，……。(E-11-1)

伍、結論與建議

經由文獻探討和深度訪談等方式，本文得以窺見現階段警察機關執行駐地安全防護工作之現況，並清楚地理解員警值班期間「站立門首瞭望」的實用價值，同時有助於強化員警擔服值班勤務之駐地安維危機意識。

一、研究結論

根據本文研究發現，警察人員於「當值」期間，身兼治安、交通和為民服務等責任，其於值班時，不僅接受民眾報案並迅速派員到場處理，同時亦須執行承上啟下、留守聯絡或駐地警戒等任務，可算得上是第 4 級之勤務指揮中心。此外，當前駐地值班安全措施基本上雖能發揮防護效果，惟在應對暴力襲擊方面，仍尚有進步之成長空間。除此之外，現行《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5 款後段關於值班員警於必要時站立門首瞭望之規定，這項做法確實有助於提升見警率，且亦能同步關注駐地後門安全，然因各機關警力有限，故在執行上實則難以維持長期效果。另一方面，由於駐地值班安全事涉多個業管單位權責，除在相關業務推動方面遭受整合難題外，許多警察機關亦未與其他友軍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二、策進建議

本文基於前述相關之研究發現成果，乃進一步提出可行的具體策進建議方向，分述如下：

（一） 仿照電子城牆防衛概念導入智能監控科技強化值班安全

研究結果發現，多數受訪者認為警察機關駐地在值勤臺之設計上，應當因地制宜進行規劃面向的考量，故本文建議宜統一將值勤臺設置於駐地大門側邊，以避免值勤臺直接正向大門，進而降低不法分子直接襲擊之風險。除此之外，未來在新建警察機關駐地時，亦因善用階梯式設計而墊高或提升機關地基，並在大門安裝防彈玻璃，進一步強化警察機關的物理防護量能，尤應積極規劃和導入人工智能之辨識系統，即透過電子城牆的全方位防衛概念，同時搭配自動化之監視器或警報系統等設備，俾有效識別接近駐地的可疑人士。換句話說，警察機關應廣泛運用自動化系統之預警功能，以協助駐地值班人員能夠迅速掌握潛藏的危機情勢，並進行必要之威脅反制措施，又警政機關如能善加使用人工智能科技設備投入值班工作，不僅可以有效彌補警力不足問題，亦能大幅提升駐地整體安全。

（二） 研修機關駐地值班執法職權並寬列駐地安全維護警政預算

在強化警察機關駐地值班安全相關訪談中，本文發現應從法規面向著手和策進，以有效應對不理性民眾之挑釁公權力行為，並保障員警在值班期間的工作安全，如修法加重妨害公務刑責，並針對無理挑釁或刻意擾亂公務行為提高懲罰力道，同時賦予員警在駐地內得針對不理性民眾使用強制力進行約束之職權，俾使員警能夠有效處置該類未達刑事不法程度的挑釁公權力行為，進而維護國家整體

形象。除此之外，本文亦建議警察機關應以長遠角度規劃相關警政預算，並積極爭取地方議會機關認同和寬列警察機關駐地相關安全設施維護經費，尤其是在物價逐年攀升且通膨現象嚴峻之經濟壓力下，各級地方政府更應編列合理且穩定的警政預算費用，持續挹注於警察機關老舊駐地安全設施的維護與升級，俾使值班員警於日益複雜之治安環境中，得以透過堅固硬體設施及完善防護設備，有效保護駐地和自身執勤安全。

（三）充實駐地警力強化值班站立門首或便衣暗哨監控勤務作為

訪談期間發現，當前警察機關在建制警力配置普遍不足，本文建議應積極設法補足現行駐地警力缺口，尤其是在偏鄉地區的警察機關，至少力求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置有「1 值 1 備」之勤務運作，俾使機關駐地有充分警力得以落實值班期間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之法律規定，並可針對特定時段或高風險時期適度強化見警率，或在有具體情資顯示可能威脅時，能夠靈活安排便衣暗哨員警駐守瞭望附近地帶，以應對潛藏的攻擊或襲擾風險。申言之，警察機關應從風險評估角度出發，針對駐地值班員警的實際勤務需求與現實治安挑戰進行警力盤點或勤務調整，並將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之勤務規定，依據情資導向納入執勤安排，同時結合便衣暗哨之駐地監控手段，以提升機關實際防護效果，亦能使駐地值班安全規範更具操作性與實效性。

（四）簽訂相關友軍單位安全支援協定並強化員警駐地安全意識

分析訪談發現，現階段多數警察機關未與其他友軍單位簽訂安全支援協定，乃肇因於早期建築設施與組織結構等歷史背景因素，並由於彼此間共用建築廳舍或內部相通設計，各單位已形成良好互動而無正式協定。然而，當前警察人事異動頻繁且流動性高，再加上存在城鄉差距之挑戰，致使警員對於駐地安全的防護意識深受影響，尤其服務於偏鄉地區員警之防護警覺性，也相較都市地區員警略顯不足，故警察機關實有必要與友軍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並建立治安聯防通報機制，俾有效應付日趨複雜或突發的治安事件。除此之外，警察機關亦應重視培養員警的危機意識，除針對駐地值班安全進行持續性宣導與教育訓練外，並可利用突發事件的案例來強化員警危機意識，即透過實際案例之提醒與教育，使員警於日常執勤期間能保持高度警覺，俾有效維護駐地安全。

（五）統一定機關駐地安全維護主政單位並強化各級主官責任

訪問受訪者表示，現階段在推動警察機關駐地值班安全業務方面，如以值勤臺為例，除涉及值勤臺相關設施之安全風險評估外，事實上亦涉及硬體裝備採

購、值班勤務規劃和機關安全督導等多項議題，並分屬於後勤、行政、督察和政風等單位業管，惟相關單位彼此間的職責分工卻未臻明確，導致警察機關在推動值班安全業務時，經常出現權責不明或各說各話之亂象。由於機關設施安全維護工作，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與政風室權責劃分表》規定，係屬警政署政風室法定權責（內政部警政署，2023b），故本文建議對於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相關業務（含值班安全）之推動，應由政風單位全權主導，諸如值勤臺方位設置、防彈玻璃厚薄或駐地門窗尺寸大小等安全風險評估與需求規劃，統一定責由政風單位主政辦理，並在完成駐地相關風險評估作業後，始依安全需求轉交後勤單位依法辦理採購，以確保各部門分工清晰，同時避免業務間的重疊或推諉。另一方面，各級主官應重視駐地安全維護相關工作，除指定專人定期盤點相關設備（施）使用狀態外，更應因地制宜務實推動駐地安維工作，俾使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維護更臻制度化與高效化，同時有效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內政部警政署。2024a。研商各警察機關駐地安全防護設施會議[會議資料]。3月6日。臺北市。

內政部警政署。2024b。警察勤務機構值勤臺設置要點[行政規則]。6月4日。臺北市。

內政部警政署。2023a。執行值班勤務作業程序[行政規則]。6月19日。臺北市。

內政部警政署。2023b。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與政風室權責劃分表[行政規則]。5月4日，內政部警政署。

<https://www.npa.gov.tw/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817&serno=0fae94d3-2789-426a-a50d-38a8b0493e3d>（瀏覽日期：2024年11月1日）

李湧清。2007。警察勤務理論與實務（初版2刷）。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沈冠勳。2024。撞死八堵所員警、巡路員！嫌報案「魂魄追殺」 不起訴原因曝。5月1日，TVBS新聞網。

<https://tw.news.yahoo.com/%E6%92%9E%E6%AD%BB%E5%85%AB%E5%A0%B5%E6%89%80%E5%93%A1%E8%AD%A6-%E5%B7%A1%E8%B7%AF%>

E5%93%A1-%E5%AB%8C%E5%A0%B1%E6%A1%88-%E9%AD%82%E9%AD%84%E8%BF%BD%E6%AE%BA-%E4%B8%8D%E8%B5%B7%E8%A8%B4%E5%8E%9F%E5%9B%A0%E6%9B%9D-071243491.html (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周嘉茹、李奕昕。2024。開槍掃射派出所 警匪駁火 99 槍。3 月 25 日，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15/7853421 (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周嘉茹。2024。員警中彈畫面曝！桃園歹徒深夜狂轟警局 疑被查槍砲不滿。3 月 24 日，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amp/story/7315/7852058?from=udnamp-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 (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林廷洋、邱建勳。2024。不滿酒駕遭取締 男持雙刀闖警所 判 6 月遭疑判刑太輕。10 月 24 日，華視新聞。

https://tw.news.yahoo.com/%E4%B8%8D%E6%BB%BF%E9%85%92%E9%A7%95%E9%81%AD%E5%8F%96%E7%B7%A0-%E7%94%B7%E6%8C%81%E9%9B%99%E5%88%80%E9%97%96%E8%AD%A6%E6%89%80-%E5%88%A46%E6%9C%88%E9%81%AD%E7%96%91%E5%88%A4%E5%88%91%E5%A4%AA%E8%BC%95-043500371.html (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孫義雄。2022。當代犯罪預防與警政策略（初版 2 刷）。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202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行政規則]。5 月 12 日。桃園市。

基隆市警察局。2021。基隆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行政規則]。10 月 1 日。基隆市。

章光明。2024。警察政策（4 版）。桃園：尚曄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洪文玲、章光明。2022。警察學（初版 3 刷）。桃園：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洪文玲、章光明。

陳明傳。2020。警察勤務與策略（初版 2 刷）。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傳。2013。警察勤務發展史，收錄於章光明主編「臺灣警政發展史」（初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201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行政規則]。6 月 26 日。新北市。

臺北市警察局。2021。臺北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行政規則]。2 月 9 日。

臺北市。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201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行政規則]。8 月 30 日。臺中市。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201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行政規則]。5 月 8 日。臺南市。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2016。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行政規則]。11 月 11 日。澎湖縣。

蔡進閱。1998。日本與我國警察派出所制度之研究。警學叢刊，29(3)，1-28。

鄭文竹。2019。警察勤務（3 版 3 刷）。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戴華、甘偵蓉、鄭育萍。2010。人文社會科學與研究倫理審查：執行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計畫的考察與反思。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2(1)，10-18。

蘇育宣。2022。惡煞夜闖派出所襲警 樹林分局山佳所 27 歲員警受傷。10 月 11 日，中時新聞網。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1011005267-260402?chdtv>（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Janet M. Ruane 著、王修曉譯。2019。研究方法概論(初版 8 刷)。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Ranjit Kumar 著、潘中道、胡龍騰、蘇文賢譯。2017。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2 版 3 刷）。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国家公安委員会警察庁。2024。第 3 節 地域住民の安全安心確保のための取組。12 月 9 日，第 2 章 生活安全の確保と犯罪捜査活動，令和 6 年版 警察白書，国家公安委員会警察庁。<https://www.npa.go.jp/hakusyo/r06/honbun/index.html>（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23 日）

Constantinou, C. S., Georgiou, M. and Perdikogianni, M.. 2017. A comparative method for themes saturation (CoMeTS) in qualitative interviews. Qualitative Research, 17(5), 1-18.

Hennink, M. and Kaiser, B. N.. 2022. Sample sizes for saturation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a systematic review of empirical tests.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92, 114523.

